

【第 83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本校策略發展目標及績效指標

指標 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請各單位協助定義，提供98-101 數據，並預估102-105目標值)	各年度KPI指標（預定達成目標及實際達成值）												修正建議 (請填列)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教與 學面 向	教育部計畫案數/ 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其他教學改進計畫數/ 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跨領域整合學程數量/ 學生數	請教務處定義													
	全英語課（學）程數/ 學生數	請教務處定義													
研究 與產 學面 向 研	國科會計畫案數/ 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產學委託計畫數/ 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專利及技轉案數/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期刊篇/均數	請研發處定義													
校園 設施	校園環保	請總務處定義													

指標 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請各單位協助定義，提供98-101 數據，並預估102-105目標值)	各年度KPI指標（預定達成目標及實際達成值）												修正建議 (請填列)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與環 境面 向	校園美化、綠化	請總務處定義													
	節能	請總務處定義													
	預算爭取及執行率	請會計室定義													
國際 化面 向	簽約之國際學校合作 數	請國際處定義													
	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	請國際處定義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請國際處定義													
	交換國際學生數	請國際處定義													
組織 與行 政面 向	社會對畢業生評比	請秘書室定義													
	畢業生/家長對學校評 比	請學務處定義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請圖資館定義													
	公文電子化	請圖資館定義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 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地方發展及社會需要，提供社會大眾英(外)語文訓練及華語文教育服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有鑑於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國內大環境朝國際化發展之腳步必當加速，大高雄地區於亞太地區所扮演之角色亦愈見重要。因此，國內對英(外)語人才的需求勢將日益殷切。為培育英(外)語人才，服務南臺灣地區產學業界，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與本校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立本大學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原條文只針對英(外)語文課程所制定，但因合併後增設華語文教育服務，因而修正之。
第二條 <u>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任務如下：</u> 一、提供本校師生及社會人士英(外)語文推廣教育服務。 二、辦理英(外)語文檢測業務。 三、 <u>提供本校僑外生、交換生、與在台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u> 四、 <u>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u> 五、 <u>其他與英(外)語文及華語文培訓有關之事項。</u>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如下： 一、提供本校師生及社會人士英(外)語文推廣班服務及本校外國學生各項語文服務。 二、辦理英(外)語檢測業務。 三、協助政府機關、工商界有關中外文文件、會議文稿之改稿及會議場合之口筆譯服務。 四、其他與英(外)外國語文培育和服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只針對英(外)語文課程所制定，但因合併後增設華語文教育服務，因而修正之。

第三條 <u>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u>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依業務需要，得設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職員若干人，由校務基金調配，襄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	刪去原條文所規定之任期制。
第四條 <u>本中心依教學需要，分設下列各組：</u> <u>一、英(外)語文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名。</u> <u>二、華語文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名。</u>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教師或專家人力，除由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專兼任教師調兼外，得視開課實際需求或業務需要及收入經費盈餘，彈性增聘校外中外籍教師或專家兼任。	依教學需要，將中心分設為兩組的編制。
第五條 <u>本中心為自給自足單位，中心主任及組長得依「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支領行政補助費，其他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u>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增修。
	第六條 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教學、服務之時程和收費，另訂之。	刪除原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
	第七條 在本中心進修的學員，成績經檢定合格者，得予發給結業證書。	刪除原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設語文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辦法另行訂定之。	刪除原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六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序號以及行政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六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第〇次〇〇會議通過停止適用

- 第 一 條 本校為因應高雄地方及社會需要，提供華語文訓練與服務，特設立「國立高雄大學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二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提昇僑生及居住在台灣的外籍人士的國語文能力，協助其適應本地的大學課程及生活。
 - 二、協同本校相關系所之教師，加強語言之研究與實驗，培養語言教學人才，並合作開發有效之語言教材教法，使本中心成為優秀的教學中心。
 - 三、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訓練與進修班，發揮推廣服務之社教功能。
-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
- 第 四 條 本中心依教學及研究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一、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名。
 - 二、推廣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名。
- 第 五 條 本中心為自給自足單位，中心主任及組長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行政補助費。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次〇〇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國內鋼鐵材料與扣件加工產業之發展，拓展本校之研發資源，協助國內鋼鐵相關基礎產業發展，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明訂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業務如下： 一、建構完善培育環境，強化我國鋼鐵相關基礎產業人才之教育訓練環境。 二、厚植增強我國鋼鐵相關基礎產業發展及研發技術之能量，協助促進在地產業升級發展，致力提升本校鄰近地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三、提供工商業委託與技術服務，協助業者解決問題並提升其技術能力。 四、建立金屬、鋼鐵相關及扣件等產業之相關資訊交流平台。	依據本中心成立宗旨訂定其主要業務內容。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置技術專案經理及業務專案經理各一人，由中心主任於本中心籌措經費內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主任執行中心業務。下設教育訓練及資訊推廣組、技術服務與建教合作組、財務與行政支援組，各組分工業務如下： <u>教育訓練及資訊推廣組：</u> 自行舉辦或透過產業界委託合作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專業人才之培育訓練課程及講座/研討會。並透過網路平台提供市場資訊、技術情報及中心相關訊息。 <u>技術服務與建教合作組：</u> 提供業界廠商委託分析服務與鋼鐵相關技術諮詢、學校與產業界之建教合作計畫之交流。 <u>財務與行政支援組：</u>	依據本中心之業務性質區分為三組(教育訓練及資訊推廣組、技術服務與建教合作組、財務與行政支援組)及技術專案經理、業務專案經理各一人，明訂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管理中心經常收支、產業界與中心合作建教計畫經費帳務處理及協調校內行政支援工作等。 上述三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執行本中心各項相關業務。本中心並得以相關收入，彈性增聘非編制內之行政人員，協助執行該組別之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主要為中心自籌款及政府與民間業界專案計畫補助款，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依據本中心成立至今之業務經費收入，明訂本辦法之依據。
第六條 政府與民間業界專案計畫補助款之使用期限，依簽訂計畫之期限為主，其經費編列依校方「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規定編列管理費15%辦理。	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規定辦理，明訂本辦法之依據。
第七條 中心自籌款(工業委託服務案、教育訓練報名費、廠商捐贈款等)因屬非固定之收入，且其金額非同計畫類大，則其使用依會計部門專帳管理。	依據本中心之業務收入來源，及為自給自足之目的，明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0025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9226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一、三、四、五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創新 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設置辦法名稱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全校資源，配合建校目標及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與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建構良好之中小企業創新及創業環境，協助中小企業之轉型與升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無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 為校級中心 ，主要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三、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四、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 五、整合南部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六、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第二條 本中心 之 主要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三、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四、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 五、整合南部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六、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依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無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置技術專案經理及業務專案經理各一人，由中心主任於本中心籌措經費內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之，負責協助中心主任執行中心業務。下設企業推廣與訓練組、輔導服務與設施管理組及財務與行政支援組，各組分工業務如下： 企業推廣與訓練組： 提供市場資訊、技術情報及未來合作廠商，開辦技術、商務及管理相關訓練課程，舉辦招商與投資說明會、研發成果展示會。 輔導服務與設施管理組： 引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合作或諮詢，及有關進駐廠商之輔導工作；進駐廠商培育環境的建置，中心軟硬體設備之提供、維護、管理及進駐企業之安全管理等。 財務與行政支援組： 管理中心經常收支、進駐廠商與中心各項合作經費帳務處理，及協助進駐廠商融資貸款之財務管理規劃工作；協調校內行政支援工作。	無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輔導專家群：由校內老師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附件：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	無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主要為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無修正
第七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u>本辦法需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經教育部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4 年 11 月 11 日通過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
94 年 12 月 0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6 日通過本校第 12 次校務會議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業發展之需要，培育全球化佈局所需的管理技術人才、以加強產業競爭力，並培育專業知識與應用科技人才，以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執掌如下： 一、高階經營管理人才與高階法律管理人才進修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規劃、協調與發展事項。 二、與不同地區、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學者進行互動式學習，增進對亞太地區及全球市場經貿的了解。 三、掌握先進國際企業管理知識及思維，了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 四、課程規劃重視企業管理理論和實務知識，並強調產銷整合的重要性。 五、五、提供多元化的經濟交流平台，並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管理人才。	第二條 本中心之執掌如下： 一、高階經營管理人才與高階法律管理人才進修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規劃、協調與發展事項。 二、與不同地區、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學者進行互動式學習，增進對亞太地區及全球市場經貿的了解。 三、掌握先進國際企業管理知識及思維，了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 四、課程規劃重視企業管理理論和實務知識，並強調產銷整合的重要性。 五、五、提供多元化的經濟交流平台，並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管理人才。	為回覆第 81 次主管會報追蹤事項，檢討本中心設置辦法及組織架構，並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執行及綜理本中心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教授師資兼任之。	無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各專班分別置執行長一人，負責協助中心主任執行中心內部及專班業務。下設專任助理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無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	無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依循「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執行。	無修正
	第七條 本中心各班得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於暑期開設課程，以利在職專班學生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	無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u>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行政程序，故將通過校務會議更改為行政會議。